

##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已核定國有土地辦理變更處理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B1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同條例第31條規定，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條例第35條規定，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同條例第43條規定，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爰此，實施者縱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表明國有土地以「標售」或「讓售」方式處理，嗣後如該都市更新案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其範圍內國有土地仍得依上開條例規定分配更新後房地。

（二）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國有財產局依計畫內容或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處分國有財產時，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得依同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辦理，不受公告禁止產權移轉之限制。

（三）至於部分專業團體及公會建請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優從新之精神，考量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公開展覽期滿日或計畫核定日為時點，作為個案適用9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之認定依據，以維持計畫穩定性乙節，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主管權責，請上開專業團體及公會檢附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續處。

七、散會。（上午11時10分）